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主要交易
收購物業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諒解備忘錄	3
有關該物業及賣方之資料	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6
股東書面批准	7
額外資料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47
附錄三 – 該物業之估值報告	52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57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或(若於其後訂立)正式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yer Corporation」	指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釋 義

「該物業」	指	位於台灣省新竹市光復段14地號之工業樓宇
「買方」	指	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賣方」	指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所有以新台幣計值之金額已按新台幣1.00元兌0.236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兌換並不表示新台幣之金額已經或可以兌換。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賴粵興先生
羅漢先生
鄭達騰先生
蔣仁欽先生
林孟璋博士
呂文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先生
黃春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先生
黃瑞祥先生
趙熾佳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5樓5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物業**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宣佈，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將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該物業，代價為新台幣8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8,296,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載列有關該物業之獨立估值報告。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買方：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賣方：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

將收購之物業：

該物業為位於台灣省新竹市光復段14地號之工業樓宇，地盤面積約為3,664.54平方米(1,108.52坪)。該物業之地盤乃劃作乙種工業區，主要用作低危險程度的工業及配套用途。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新台幣8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8,296,000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鄰近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值及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提供該物業之市值在新台幣910,500,000元(相當於約215,515,350港元)之區間此指標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買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a) 可獲退還之初步按金新台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5,680,800港元)(「初步按金」)須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作為首期付款之一部份；
- (b) 新台幣57,500,000元(相當於約13,610,250港元)(作為進一步按金及首期付款之部份)須於正式協議簽訂(正式協議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訂立)時支付；
- (c) 新台幣81,500,000元(相當於約19,291,050港元)(作為第二期付款)須於取得該物業之使用許可證之日起計一個月內支付，預期使用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取得；
- (d) 新台幣570,500,000元(相當於約135,037,350港元)(作為第三期付款)須於該物業之法定業權轉讓予買方一事完成時(預期將於支付第二期付款後60日作實)支付；及
- (e) 餘款新台幣146,500,000元(相當於約34,676,550港元)須於該物業之建築工程根據買方向賣方提供之設計圖則完成及該物業交付時(預期將於支付第三期付款後15日內作實)支付。

除新台幣8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8,296,000港元)之代價外，收購事項不會產生進一步投資成本。

本集團目前計劃以銀行融資來撥付收購事項約80%之代價，而其餘約20%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通過資本集資活動或同時採用上述方法來撥付。

先決條件

諒解備忘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已經批准收購事項；
- (b) 賣方之董事會已經批准收購事項；及
- (c) 有關監管當局已經批准收購事項。

倘若上述條件(c)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前尚未達成，訂約雙方同意將訂立正式協議之日期延長一個月。倘若條件(c)於訂立正式協議之延長期限內仍未達成，諒解備忘錄將自動失效，而若諒解備忘錄之任何一方並無違反本身責任，則初步按金須全數退還予買方。

諒解備忘錄將繼續生效直至簽立正式協議為止。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旨在訂出訂約各方有關正式協議以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之共識。雖然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可於其後在正式協議作出修訂或擴充，惟預期主要條款將與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大致相同。正式協議乃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訂立。本公司將於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時再作公佈。

有關該物業及賣方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台灣省新竹市光復段14地號，座落於台灣省新竹市之工業區。該物業位於公道五路與中山高速公路之交匯處，毗鄰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多間從事半導體製造行業等高科技公司雲集之著名工業基地。該物業亦位於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附近。

該物業之地盤面積約為3,664.54平方米(1,108.52坪)，其計劃總樓面面積約為20,084.91平方米(6,075.69坪)。該物業之地盤乃劃作乙種工業區，主要用作低危險程度的工業及配套用途。該物業為一幢十一層高之工業樓宇，並設有三層地庫停車場。該物業目前仍在興建階段，其上部結構已經建成，目前正進行大樓內外的修整工程。預期該物業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落成。

該物業仍處於發展階段，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溢利。

董事會函件

賣方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打樁及地基以及樓宇建設。賣方為台灣公司，主要從事綜合物業發展、建設、安裝、裝置及裝修。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控股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製造各類型鋼板及鋼管，大部份透過間接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供應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目前投資於可帶來經常收入之有利投資項目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並將成為本集團透過拓闊收入基礎而提升本集團資產基礎之良機。本公司認為，由於電子業之持續增長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工業用途物業面對顯著的供不應求之情況，故鄰近發展項目(如該物業所在地區)當可受惠於市場對同類物業與日俱增之需求。鑑於該物業之策略位置，董事對物業租賃市場之前景樂觀，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升資產基礎之良機。本公司擬於簽訂正式協議後開始與該物業之潛在租戶展開商討。董事目前計劃保留該物業作為本集團之長期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前文所述，收購事項之代價中約80%將由銀行融資撥付，而其餘約20%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通過資本集資活動或同時採用上述方法來撥付。

鑑於該物業仍在開發階段而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租賃協議，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重大影響，惟本集團可能因獲取銀行融資而錄得財務支出除外。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中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之綜合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166,221,000元，而本集團之綜合總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166,803,000元。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備考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已作出有關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

股東書面批准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待股東批准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若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而取得股東批准收購事項：(a)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b)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已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有權在股東大會出席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以批准收購事項。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倘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屆時亦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Mayer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5%，其已就收購事項給予書面批准。因此，毋須為股東批准收購事項而舉行股東大會。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1. 三年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有關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46,482	1,056,629	941,577
銷售成本	(971,133)	(1,015,562)	(842,199)
毛利	75,349	41,067	99,378
其他收益	6,282	4,162	288
其他收入	10,302	14,178	7,869
分銷成本	(18,356)	(9,853)	(9,954)
行政開支	(35,058)	(30,558)	(28,124)
其他經營開支	(8,993)	(2,986)	(3,922)
經營溢利	29,526	16,010	65,535
視為及部份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所得收益	4,673	—	—
融資成本	(20,661)	(14,372)	(5,375)
除稅前溢利	13,538	1,638	60,160
稅項	(2,095)	(878)	(5,019)
年內溢利	<u>11,443</u>	<u>760</u>	<u>55,141</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042	308	41,229
少數股東權益	(599)	452	13,912
	<u>11,443</u>	<u>760</u>	<u>55,141</u>
股息	<u>9,600</u>	<u>4,000</u>	<u>12,000</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u>2.99分</u>	<u>0.08分</u>	<u>11.7分</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796	195,160	77,975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638	8,860	9,0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0	720	720
商譽	4,719	12,708	—
遞延稅項資產	27	27	268
	221,900	217,475	88,045
流動資產			
存貨	217,615	212,867	113,378
貿易應收賬款	370,155	299,529	226,0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21	16,340	10,9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36	2,733	—
可收回稅項	—	1,59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652	8,194	—
銀行存款	21,800	87,55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689	27,136	103,481
	690,068	655,948	453,85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9,488	135,171	17,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22	29,648	11,843
應付稅項	763	—	468
借貸	345,771	379,025	230,807
	521,344	543,844	260,998
流動資產淨值	168,724	112,104	192,8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624	329,579	280,90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832	48,486	—
資產淨值	361,792	281,093	280,901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0,480	42,480	42,480
儲備	203,866	168,744	174,666
擬派末期股息	9,600	4,000	12,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3,946	215,224	229,146
少數股東權益	97,846	65,869	51,755
總權益	361,792	281,093	280,901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相關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6	1,046,482	1,056,629
銷售成本		(971,133)	(1,015,562)
毛利		75,349	41,067
其他收益	6	6,282	4,162
其他收入	7	10,302	14,178
分銷成本		(18,356)	(9,853)
行政開支		(35,058)	(30,558)
其他經營開支		(8,993)	(2,986)
經營溢利	8	29,526	16,010
視為及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所得收益	9	4,673	—
融資成本	10	(20,661)	(14,372)
除稅前溢利		13,538	1,638
稅項	11	(2,095)	(878)
年內溢利		11,443	76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12,042	308
少數股東權益		(599)	452
		11,443	760
股息	13	9,600	4,000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14		
— 基本		2.99分	0.08分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07,796	195,160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	8,638	8,8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720	720
商譽	20	4,719	12,708
遞延稅項資產	22	27	27
		221,900	217,47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17,615	212,867
貿易應收賬款	24	370,155	299,5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3,421	16,3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	2,736	2,733
可收回稅項		—	1,5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8,652	8,194
銀行存款	27	21,800	87,5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45,689	27,136
		690,068	655,948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9	139,488	135,1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35,322	29,648
應付稅項		763	—
借貸	31	345,771	379,025
		521,344	543,844
流動資產淨值		168,724	112,1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624	329,57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	28,832	48,486
資產淨值		361,792	281,093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2	50,480	42,480
儲備	34	203,866	168,744
擬派末期股息	14	9,600	4,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3,946	215,224
少數股東權益		97,846	65,869
總權益		361,792	281,09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58	15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132,967	141,211
		133,025	141,37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78,774	64,015
其他應收款項		154	1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3,904	4,0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5,812	2,529
		98,644	70,738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75	563
借貸	31	41,115	40,198
		42,590	40,761
流動資產淨值		<u>56,054</u>	<u>29,977</u>
資產淨值		<u>189,079</u>	<u>171,347</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2	50,480	42,480
儲備	34	128,999	124,867
擬派末期股息	14, 34	9,600	4,000
總權益		<u>189,079</u>	<u>171,34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480	4,076	71,570	16,345	4,950	352	76,195	12,000	51,413	279,38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5,468	25,4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70)	-	-	-	(1,070)
分配	-	-	-	300	-	-	(282)	-	-	18
年內溢利	-	-	-	-	-	-	308	-	452	760
二零零四年之股息	-	-	-	-	-	-	-	-	(11,464)	(11,464)
已付股息	-	-	-	-	-	-	-	(12,000)	-	(12,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4,000)	-	-	-	-	4,000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80	4,076	67,570	16,645	4,950	(718)	76,221	4,000	65,869	281,09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2,480	4,076	67,570	16,645	4,950	(718)	76,221	4,000	65,869	281,093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7,160)	(7,160)
視作及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3,706	3,70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30)	-	-	(1,628)	(2,458)
發行新股份	8,000	33,710	-	-	-	-	-	-	37,658	79,368
股份發行開支	-	(200)	-	-	-	-	-	-	-	(200)
分配	-	-	-	1,609	-	-	(1,609)	-	-	-
年內溢利	-	-	-	-	-	-	12,042	-	(599)	11,443
二零零五年之股息	-	-	-	-	-	-	-	(4,000)	-	(4,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9,600)	9,600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80	37,586	67,570	18,254	4,950	(1,548)	77,054	9,600	97,846	361,792

i) 特別儲備

該金額指本公司1股每股0.1港元之已繳足股本，以及因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重組計劃以本公司0.1港元之1股股份交換百門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所產生之特別儲備83,570,000元人民幣。

ii) 法定公積金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根據其法定核數師帳目，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廣州美亞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一般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抵銷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展廣州美亞之生產與營運。將法定公積金撥充股本後，該儲備之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股本25%。

iii) 法定公益金

根據往年適用於股份制公司之中國公司法，廣州美亞須根據其法定核數師帳目，將其除稅後溢利之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是為僱員集體福利而設，只可以資本項目動用。個別僱員只有權享用福利，而公益金所有權仍歸本公司所有。法定公益金是股東權益一部份，除清盤以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公司法(二零零六年修訂版)，分配不再是法定要求。分配須經股東於廣州美亞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廣州美亞已採納經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故年內並無進行分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5(a)	(19,273)	(46,338)
投資			
出售一外國業務所得款項		4,13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417	7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2,198)	(37,150)
減少／(增加)銀行存款 (原三個月以上到期)		65,753	(87,553)
已收利息		1,172	964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6,989)	(20,0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286	(143,724)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013	(190,062)
融資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3,948	—
注資		79,168	—
新增借貸		—	957,388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58)	(8,194)
償還借貸		(52,908)	(796,983)
已付股息		(4,000)	(12,000)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股息／還款		—	(11,464)
已付利息		(20,661)	(14,372)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15,089	114,3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0,102	(75,68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549)	(65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136	103,48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689	27,13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由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汽車用鍛造鋁合金車輪及鍛造車輪及其他汽車零件。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重大會計政策轉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列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以下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為已頒佈，惟尚未於財務報表內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適用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營運權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按公平值列帳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它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和相關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將於附註4討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得益，則該等附屬公司將被視為已受控制。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計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及直至控制權終止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結算日時之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及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在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年度溢利列作年內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東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之權益；惟當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進行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期後溢利均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帳，除非該項投資被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團體）。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測試減值。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超過於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數額乃於收益表立即確認。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乃於計算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帳。

因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產生之變動一般在儲備內處理。僅有例外情況如下：

- 倘產生重估虧絀，變動將在收益表內扣除，直至超出於緊接重估前就有關資產於儲備內持有之金額為止；及
- 倘產生重估盈餘，變動將計入收益表，並以就同一項資產先前已於收益表內支銷之重估虧絀為限計算。

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如適用，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其他生產成本和借貸成本。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項目帳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或棄用日期收益表內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由重估儲備撥入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其估計剩餘價值(成本之10%)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而所用之年率如下：

	折舊率
樓宇及廠房	4% – 62/3%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6 ² / ₃ % – 50%
機器及設備	10% – 33 ¹ / ₃ %
汽車	20%
飛機	1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時，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經營租約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益表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例外。租賃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該物業分部為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供出售則例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部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部視乎獲取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之類別，並於每個申報日重新評估該項指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無論是否劃分為其他類別。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表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表內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帳內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就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則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帳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年結算日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降至低於其帳面值，則該資產之帳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帳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而所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

成本乃根據標準成本基準(即概約平均實際成本)計算，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之成本。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帳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之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和虧損之金額，計入撇銷和虧損發生之期間之費用。撥回就存貨撇減之任何金額乃於撥回產生之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之減值及列作一項開支。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以按經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惟應收帳項為向關連人士作出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帳項按成本減呆壞帳之減值虧損列值。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費用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帳，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會在貸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收益表確認。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有能力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作有關連，或倘本集團及一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作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為個人)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及為本集團或任何身為實體之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僱員福利設立之過往僱用福利計劃。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屬直接在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計算之帳面值與其稅基之全部暫時差額進行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付方式，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予以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修正。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合法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是一種要求發行人須對持有者就個別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合約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文在付款期限前作出付款時承諾補償持有者之損失的合約。集團未就財務擔保之負債作初始確認，但於每個報告日就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的賬面值與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進行負債撥備恰當測試。假若其負債淨額的賬面值是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時，相差之數額將即時全數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收入

收入指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收入之公平值，經扣除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交易後之價值。收入確認如下：

- i) 當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轉歸予客戶，及客戶已接收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能夠合理地確定，則貨品銷售確認入帳。
- ii)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收益表內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約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 iii) 顧問費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外幣換算

於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惟來自用作對沖外國企業淨投資之外幣借貸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按過往成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帳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外國企業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所收購之外國企業產生之商譽)乃按結算日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率差額直接於權益成分內獨立確認為一分開之項目。綜合收購外國企業產生之商譽，按收購外國企業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於出售外國企業時，於權益內確認有關該外國企業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損益中。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釐定，並於遵照強積金計劃規定應繳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屬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則除外，倘僱員在有權全數取得該筆供款前離職，則該筆僱主自願供款便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及台灣政府運作之國家營辦退休計劃之參與者。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列帳。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之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

其他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於有關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可區分之部分，包括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部)，均受有別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選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劃分至該分部之項目及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未計集團內公司間結算，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則予以抵銷作為綜合處理之部分，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屬於一個單一類別內之集團實體之間之交易及結餘則除外。分部間交易之定價乃按給予外間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乃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和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無法預測性，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業務所涉及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買賣交易。引致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新台幣。

由於有關已承諾未來買賣交易之估計外幣風險及有關高度可預測性之估計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回顧年度內並未進行外幣風險對沖。

對於以業務所涉及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持有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本集團確保其淨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定期存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定期存款乃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香港銀行，而本集團亦對單一財務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

管理層備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面對之風險持續受到監控。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當客戶要求信貸超出若干數額，則會對該客戶作出信貸評估。

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企業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須獲得控股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放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往來銀行已承諾之信貸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其走勢及息率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而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之利率變動。

4. 關鍵性之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根據其過往經驗、未來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涉及估計除外)。可對於財務報告中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載列於下文。

a)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工具(如利率、外匯及股本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倘某一項金融工具未能取得報價，本集團將採用由獨立金融機構或內部或外部估值模式釐訂之市值估計其公平值。就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定價及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模式及假設乃屬主觀性，並需管理層作出若干程度之判斷，而有關判斷或會導致出現截然不同之公平值及結果。所有重大財務估值模式均受嚴密監控，並會定期測試及檢查。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形式，及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分部資料乃按兩種分部形式呈列：(a)以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b)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鋼 — 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材產品。

鋁 — 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鋁鑄輪圈及其他汽車零件。

	鋼		鋁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收入						
— 對外銷售	936,499	1,048,532	109,983	8,097	1,046,482	1,056,629
— 分部間銷售	—	—	—	—	—	—
	<u>936,499</u>	<u>1,048,532</u>	<u>109,983</u>	<u>8,097</u>	<u>1,046,482</u>	<u>1,056,629</u>
分部業績	31,389	22,227	1,873	(1,586)	33,262	20,641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937	(4,631)
經營溢利					34,199	16,010
融資成本					(20,661)	(14,372)
稅項					(2,095)	(878)
本年度溢利					<u>11,443</u>	<u>760</u>
分部資產	629,858	676,955	239,358	169,747	869,216	846,702
未分配資產					42,752	26,721
總資產					<u>911,968</u>	<u>873,423</u>
分部負債	386,596	450,969	120,978	140,785	507,574	591,754
未分配負債					42,602	576
負債總額					<u>550,176</u>	<u>592,330</u>
資本開支	9,521	20,119	32,674	1,420	42,195	21,539
未分配金額					3	15,611
					<u>42,198</u>	<u>37,150</u>
折舊及攤銷	11,621	10,457	12,807	3,051	24,428	13,508
未分配金額					1,965	785
					<u>26,393</u>	<u>14,293</u>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大部份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故此並無分別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分析。

按本集團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香港	19,929	6,882	3	—
中國大陸	634,642	676,955	9,521	20,119
台灣	256,084	187,122	32,674	17,031
其他國家	1,313	2,464	—	—
	<u>911,968</u>	<u>873,423</u>	<u>42,198</u>	<u>37,150</u>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銷售產品	1,046,482	1,056,62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172	964
租金收入	4,966	2,840
顧問費用	144	358
	<u>6,282</u>	<u>4,162</u>
	<u>1,052,764</u>	<u>1,060,791</u>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廢料銷售	5,111	5,916
匯兌收益淨額	1,638	3,019
外幣合約之公平值增加	—	1,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46	—
貿易應收賬款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931	3,229
雜項收入	976	618
	<u>10,302</u>	<u>14,178</u>

8.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核數師酬金	600	36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75,311	993,240
折舊	26,171	14,071
經營租約預付款項之攤銷	222	2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20
經營租約：		
— 租賃物業	1,390	698
— 汽車	541	845
存貨減值	519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286	1,47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631	17,166

9. 視作及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年內，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成」)向富成之現有股東根據彼等之相關權益比例提呈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沒有於富成該次招股中認購任何此等新股，故此，本公司於富成之股本權益於完成富成招股後將由51.83%攤薄至39.48%(「視作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光集團有限公司(「新光」)，以57,700,000元新台幣(相等於約13,860,000元人民幣)之現金總代價，出售其於富成中10.97%之股本權益(「出售事項」)給兩位獨立第三者。

於上兩段視作及部份出售富成權益之完成日期，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並確認總收益4,673,000元人民幣。該收益已於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中列帳。富成視作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五年內	20,661	14,262
— 五年後	—	110
	<u>20,661</u>	<u>14,372</u>

11.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所得稅		
— 本年度	2,424	61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29)	25
遞延稅項	—	241
	<u>2,095</u>	<u>878</u>

根據中國稅務部門之規定，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有權享有1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零五年：10%）。本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已作撥備，並就上述稅務優惠作出調整。

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所得稅乃按其註冊成立／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有關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u>13,538</u>	<u>1,63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031	246
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	(3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40	1,3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55)	(1,044)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74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29)	26
其他	<u>(366)</u>	<u>695</u>
	<u>2,095</u>	<u>878</u>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包括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9,03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虧損6,675,000元人民幣）。

13.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2分（二零零五年：1分）	<u>9,600</u>	<u>4,000</u>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12,04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308,000元人民幣）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2,630,137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人民幣	薪金 千元人民幣	花紅 千元人民幣	合計 千元人民幣
執行董事				
賴粵興	—	184	—	184
羅漢	—	359	—	359
沈亨將	—	223	—	223
吳國龍	—	92	—	92
林孟璋	—	221	—	221
呂文義	—	92	—	92
蔣仁欽	—	253	—	253
鄭達騰	—	184	—	184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	—	141	—	141
黃春發	—	102	—	1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	31	—	—	31
黃瑞祥	31	—	—	31
趙熾佳	234	—	—	234
	<u>296</u>	<u>1,851</u>	<u>—</u>	<u>2,147</u>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人民幣	薪金 千元人民幣	花紅 千元人民幣	合計 千元人民幣
執行董事				
賴粵興	—	187	—	187
羅漢	—	661	—	661
沈亨將	—	452	—	452
吳國龍	—	187	—	187
蔣仁欽	—	219	—	219
鄭達騰	—	187	—	187
非執行董事				
蕭敏志	—	121	—	121
黃春發	—	105	—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聖斌	31	—	—	31
黃瑞祥	31	—	—	31
趙熾佳	237	—	—	237
	<u>299</u>	<u>2,119</u>	<u>—</u>	<u>2,418</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附註16)支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董事於年內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40,000元人民幣(1,000,000港元)	13	11
1,040,000元人民幣(1,000,000港元)至 2,080,000元人民幣(2,000,000港元)	—	—
	<u>13</u>	<u>11</u>

16.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餘下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9	821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959</u>	<u>821</u>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40,000元人民幣(1,000,000港元)	<u>3</u>	<u>3</u>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 業權土地 千元人民幣	傢俬、樓宇 及廠房 千元人民幣	在建 工程裝修 千元人民幣	裝置及 租賃物業 千元人民幣	辦公室設備 千元人民幣	廠房及機器 千元人民幣	汽車 千元人民幣	飛機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42,251	7,860	180	3,323	68,233	967	—	122,814
收購一附屬公司	14,932	9,683	—	10,021	340	59,536	196	—	94,708
添置	—	—	18,228	102	741	2,044	424	15,611	37,150
轉讓	—	116	(23,061)	2,740	1,492	18,713	—	—	—
出售	—	—	—	—	(462)	(444)	—	—	(906)
匯兌調整	—	—	—	—	—	—	—	(410)	(41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32	52,050	3,027	13,043	5,434	148,082	1,587	15,201	253,356
添置	—	—	7,312	8,054	192	26,253	387	—	42,198
轉讓	—	—	(8,280)	—	103	8,176	1	—	—
出售	—	—	—	(693)	(88)	(100)	(326)	—	(1,207)
匯兌調整	(394)	(288)	—	(406)	(34)	(2,241)	(12)	(494)	(3,86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38	51,762	2,059	19,998	5,607	180,170	1,637	14,707	290,478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0,363	—	25	1,719	32,181	551	—	44,839
年內撥備	—	2,017	—	832	460	9,750	225	787	14,071
出售時撥回	—	—	—	—	(383)	(333)	—	—	(716)
匯兌調整	—	—	—	1	1	—	—	—	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80	—	858	1,797	41,598	776	787	58,196
出售時撇銷年內撥備	—	2,563	—	2,915	1,040	18,006	284	1,363	26,171
出售時撥回	—	—	—	(77)	(75)	(44)	(240)	—	(436)
匯兌調整	—	(50)	—	(204)	(26)	(907)	(10)	(52)	(1,24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93	—	3,492	2,736	58,653	810	2,098	82,682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38	36,869	2,059	16,506	2,871	121,517	827	12,609	207,79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32	39,670	3,027	12,185	3,637	106,484	811	14,414	195,160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台灣。

樓宇及廠房均位於中國及台灣，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飛機乃租賃予一家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關連公司（黃春發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年內，已收及應收該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及顧問費收入分別為4,87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2,840,000元人民幣）及14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358,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為153,69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59,791,000元人民幣)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而抵押予若干銀行(附註31)。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人民幣	傢俬 及裝置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0	120	300
添置	—	3	3
匯兌調整	(11)	(7)	(18)
	<u>169</u>	<u>116</u>	<u>285</u>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	16	41
年內撥備	60	40	100
	<u>85</u>	<u>56</u>	<u>14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5	56	141
年內撥備	56	38	94
匯兌調整	(5)	(3)	(8)
	<u>136</u>	<u>91</u>	<u>227</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u>	<u>25</u>	<u>5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u>	<u>64</u>	<u>159</u>

18.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租期10至50年	<u>8,638</u>	<u>8,860</u>

銀行借貸以帳面值8,63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8,860,000元人民幣)之租賃土地作抵押(附註31)。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8,860	9,082
預付經營租約付款之攤銷	(222)	(2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38</u>	<u>8,860</u>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會所債券		
無報價，按成本	1,294	1,29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74)	(574)
	<u>720</u>	<u>720</u>

會所債券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商譽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一附屬公司應佔商譽	12,708	12,708
出售一外國銷售業務	(4,131)	—
視作及部分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9)	(3,85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19</u>	<u>12,708</u>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按經營所在國及業務分部而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與鋁製輪圈及汽車零件之業務分部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商譽被分配至台灣及美國一銷售業務(於本年度內已被出售)。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商譽結餘全數與去年收購富成全部權益有關。

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進行估值。該等計算乃以管理層批准之三年期財政預算中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三年以上期間之現金流量使用下列估計比率進行預測。增長率並無超逾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二零零五年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

	二零零五年
— 毛利率	12%
— 增長率	18.4%
— 貼現率	6.1%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中所載之預測一致。所使用之貼現率乃為稅前貼現率及可反映有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現金產生單位已出售予最終控股公司，見下文附註43(i)。

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售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超出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故並未就鋁製輪圈及汽車零件業務分部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為非流動資產）	132,967	141,2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列為流動資產）	80,865	64,015
減：減值虧損之撥備	(2,091)	—
	78,774	64,015
	<u>211,741</u>	<u>205,226</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百門投資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100,875美元	100% (2005: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200,000,000元人民幣	—	81.40% (2005: 77.52%)	製造及買賣鋼管、 鋼片及其他鋼造 產品
鵬進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2005: 100%)	—	飛機租賃及提供 顧問服務
新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2005: 100%)	—	投資控股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b))	台灣	新台幣419,485,000	—	28.51% (2005: 51.83%)	設計、開發、製造 及買賣鍛造鋁合金 車輪及鍛造車輪 與其他汽車零件
Teson Corporation (附註(b))*	美國	200,000美元	—	28.51% (2005: 51.83%)	暫無業務
Fullchamp Technologies Co. Ltd. (Samoa)* (附註(b))	薩摩亞群島	200,000美元	—	28.51% (2005: 51.83%)	暫無業務
偉新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2005: 無)	—	暫無業務

* 並非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

附註：

- (a) 廣州美亞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b) 如上文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視作及部分出售富成之股本權益完成後，本集團於富成之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由51.83%減至28.51%。本集團對富成有營運及財務控制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已委任大多數代表進駐董事會。此外，持有富成22.88%股權之最終控股公司台灣美亞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承諾，根據此書面承諾，本公司亦可控制富成股東大會之大多數投票權。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成乃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成亦持有Teson Corporation及Fullchamp Technologies Co. Ltd (Samoa)之所有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成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分別帶來約103,000,000元人民幣及虧損7,000,000元人民幣，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淨資產帶來約88,000,000元人民幣。

22.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變動：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27	268
年內支出(附註11)	—	(2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u>	<u>27</u>

	遞延資產 千元人民幣	會所債券 和物業、 機器及設備 減值虧損 千元人民幣	呆帳撥備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2	236	268
年內支出	—	(5)	(236)	(24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	27
年內支出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7</u>	<u>—</u>	<u>27</u>

23.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成本：		
原料	142,163	163,937
製成品	75,452	48,930
	<u>217,615</u>	<u>212,867</u>

2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40至100日，或會就特定客戶之交易量及向本集團還款之紀錄而延長。

i)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1至30日	125,713	70,501
31至60日	83,493	70,294
61至90日	65,695	58,240
91至180日	85,905	92,283
180日以上	19,844	19,637
	<u>380,650</u>	<u>310,955</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495)	(11,426)
	<u>370,155</u>	<u>299,529</u>

(ii)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人民幣	337,702	284,858
美元	309	—
新台幣	32,144	14,671
	<u>370,155</u>	<u>299,529</u>

(iii)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預付款項	5,938	4,088
租賃訂金	471	593
可退回增值稅	8,600	3,489
墊款予供應商	1,458	720
其他貸款	1,700	4,011
其他	5,254	3,439
	<u>23,421</u>	<u>16,340</u>

另有貸款1,7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4,000,000元人民幣)乃按年息率9.108%計息之應收第三方債項。董事認為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關連公司(黃春發先生於此公司擁有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將於結算日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於年內未清償款項金額最高為2,73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2,733,000元人民幣)。

財務報表內並未就該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董事認為該應收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

有抵押銀行存款乃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之抵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有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至3.80% (二零零五年：1%至3.8%)計息。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2%至2.25%(二零零五年：2.07%至2.25%)計息，三個月以上到期。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489	26,276	15,612	1,669
短期銀行存款	200	860	200	860
	<u>45,689</u>	<u>27,136</u>	<u>15,812</u>	<u>2,529</u>

(i)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3.8%(二零零五年：3.86%)，此等銀行存款之到期日不足一個月

(i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人民幣	18,894	19,281	—	—
美元	8,760	1,473	—	—
新台幣	2,224	3,853	—	—
港元	15,811	2,529	15,812	2,529
	<u>45,689</u>	<u>27,136</u>	<u>15,812</u>	<u>2,529</u>

(ii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貿易應付賬款

(i)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1至30日	53,387	35,555
31至60日	42,611	26,135
61至90日	17,071	23,267
91至180日	26,366	33,361
180日以上	53	16,853
	<u>139,488</u>	<u>135,171</u>

(ii) 貿易應付賬款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人民幣	6,133	16,821
新台幣	133,355	118,350
	<u>139,488</u>	<u>135,171</u>

(iii) 貿易應付賬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客戶墊款	14,590	2,217
薪金	6,105	8,777
應計開支	6,281	3,629
其他應付帳款	8,346	15,025
	<u>35,322</u>	<u>29,64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須於下列限期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或按要求	345,771	365,511	41,115	40,198
一年後至兩年內	14,916	32,302	—	—
兩年後至五年內	9,566	11,100	—	—
五年後	4,350	18,598	—	—
	<u>374,603</u>	<u>427,511</u>	<u>41,115</u>	<u>40,198</u>
流動部分	<u>(345,771)</u>	<u>(379,025)</u>	<u>(41,115)</u>	<u>(40,198)</u>
非流動部分	<u>28,832</u>	<u>48,486</u>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由下列資產作出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貸款：				
— 由集團公司出具公司擔保	73,006	153,320	41,115	40,198
— 以帳面值102,51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82,667,000元人民幣)之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42,394	23,233	—	—
— 以帳面值23,17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23,792,000元人民幣)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帳面值36,64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39,415,000元人民幣)之樓宇及8,65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8,194,000元人民幣)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168,585	72,635	—	—
	283,985	249,188	41,115	40,198
— 無抵押	87,299	151,316	—	—
其他貸款：				
— 由帳面值零(二零零五年：22,777,000元人民幣)之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3,319	27,007	—	—
	<u>374,603</u>	<u>427,511</u>	<u>41,115</u>	<u>40,198</u>

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港元	41,115	40,198	41,115	40,198
人民幣	247,000	313,450	—	—
新台幣	86,488	73,863	—	—
	<u>374,603</u>	<u>427,511</u>	<u>41,115</u>	<u>40,198</u>

於結算日借貸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人民幣	新台幣	港元	人民幣	新台幣
銀行借貸	2.5-5.5%	2.8-5.5%	2.4-6%	4.6%	4.4-4.9%	2-5.4%

所有借貸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已發行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400,000,000	42,480
發行股份	—	80,000,000	8,000
	<u>1,000,000,000</u>	<u>480,000,000</u>	<u>50,48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480,000,000</u>	<u>50,480</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與十名個人投資者訂立之認購協議，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地位相等。

33.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主要目的在於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之成長作出之貢獻，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可由其授出日期至該日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概無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董事會所釐定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34. 儲備

本公司

	特別儲備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 末期股息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9,211	4,076	—	3,125	12,000	148,412
匯兌差額	—	—	(870)	—	—	(870)
年內虧損	—	—	—	(6,675)	—	(6,675)
已派股息	—	—	—	—	(12,000)	(12,000)
擬派末期股息	(4,000)	—	—	—	4,000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11	4,076	(870)	(3,550)	4,000	128,867
匯兌差額	—	—	(9,036)	—	—	(9,036)
發行股份	—	32,000	—	—	—	3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00)	—	—	—	(200)
年內虧損	—	—	—	(9,032)	—	(9,032)
已派股息	—	—	—	—	(4,000)	(4,000)
擬派末期股息	—	—	—	(9,600)	9,6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211</u>	<u>35,876</u>	<u>(9,906)</u>	<u>(22,182)</u>	<u>9,600</u>	<u>138,599</u>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就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相關資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溢價及特別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儲備變動載於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之對帳：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3,538	1,638
調整：		
利息收入	(1,172)	(964)
利息支出	20,661	14,372
折舊	26,171	14,071
經營租賃預付款之攤銷	222	222
視為及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4,673)	—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	(171)	—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虧損轉回	—	(3,229)
外幣合約公平值增益	—	(1,39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益	(1,646)	(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2,930	24,834
存貨增加	(4,748)	(74,99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	(2,733)
貿易應收帳款、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7,707)	(45,181)
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9,991	54,442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	(19,537)	(43,637)
退回／(已付)所得稅	264	(2,70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273)	(46,338)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富成（一間於台灣成立之私人公司）之51.83%股本。富成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鍛造鋁合金車輪及鍛造車輪及於中國、美國、日本、台灣、歐洲及澳洲買賣其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購富成之淨資產及商譽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40,112
所收購之淨資產公平值—列示如下	27,404
商譽	12,70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富成減少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附註21及附註43(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富成所產生之有形資產及負債詳列如下：

	公平值 千元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57
物業、機器及設備	94,708
存貨	24,490
應收帳款	30,464
應付帳款	(80,548)
借貸	(36,299)
淨資產	52,872
少數股東權益 (48.17%)	(25,468)
所收購51.83%權益應佔有形淨資產	<u>27,404</u>
以現金付清之購買代價	40,112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5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u>20,055</u>

36.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汽車及租賃物業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償還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汽車		
一年內	541	436
租賃物業		
一年內	830	1,19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0	727
	<u>2,361</u>	<u>2,356</u>

租約之年期協定為一至兩年，而租期內之月租乃屬固定。

37.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飛機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總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4,966	6,00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55	8,005
	<u>6,621</u>	<u>14,009</u>

租約之年期協定為三年，而租期內之月租乃屬固定。

38. 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u>1,498</u>	<u>4,054</u>

於兩年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帳面值約23,17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23,792,000元人民幣)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帳面總值約139,15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44,859,000元人民幣)之樓宇、機器及設備，及約8,65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8,194,000元人民幣)銀行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約117,12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22,875,000元人民幣)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廣州美亞獲授銀行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47,01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45,263,000元人民幣)。在該等銀行信貸中，廣州美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約44,96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96,983,000元人民幣)。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兩年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1. 僱員退休福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參與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為其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公司按相關薪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供款與僱員對應。本公司之僱主供款於對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合資格僱員退休前每月須向退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當地標準基本薪金12%。地方政府機關須負責支付該等退休僱員之退休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責任，亦無由於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沒收之供款。

42.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鵬進有限公司(「鵬進」)與關連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黃春發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飛機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兩架飛機之租賃及由鵬進向德安航空提供顧問服務，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代價為租金收入及顧問費收入。於結算日，應收該關連公司款項為2,736,000元人民幣(附註26)。年內收到之總款額於下文(ii)披露。
- (ii)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另外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姓名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羅漢及其配偶	本公司董事	已付租金(附註)	120	120
德安航空	受共同董事控制	租金收入	4,966	2,840
		顧問費收入	144	358

附註：就羅漢先生及其配偶所擁有之一項物業支付之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一項有關以發售價每股12.5新台幣向台灣美亞及其他投資者發行富成10,000,000股新股份(「富成發售股份」)之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並無認購任何富成發售股份，因此於完成富成股份發售時，本公司於富成之股本權益由約51.83%攤薄至39.48%，並作為本公司之視為出售事項處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

43. 結算日後事項

(i) 出售富成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光與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訂立股份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富成之全部28.51%全部股權，代價為為現金新台幣149,500,000元(相等於約35,2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富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並經本公司及台灣美亞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

以富成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為基準，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之估計備考收益將約為4,900,000元人民幣。

(ii) 收購事項及飛機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鵬進與最終控股股東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Regal Assets Limited(「Sino Regal」)訂立飛機銷售協議，以向Sino Regal購買兩架飛機，總代價約為2,000,000美元。同日Sino Regal、鵬進及關連公司德安航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春發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簽立租賃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鵬進同意繼續出租飛機予德安航空，由租賃轉讓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租金為552,000美元。

(iii) 原材料採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持有81.4%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與最終控股公司台灣美亞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以向台灣美亞採購原材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原材料採購之年度上限分別將為3,900,000美元、4,290,000美元及4,719,000美元。

以上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

4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3.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53,051,000元及人民幣125,133,000元，應付累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629,000元，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3,703,000元。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6,77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之其他押記作抵押。所有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擔保。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借貸、按揭、押記或任何其他借貸、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

本公司已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以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約人民幣99,402,000元銀行融資之抵押。在該等銀行融資當中，此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當中約人民幣70,457,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批准或創設但未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亦無定期貸款。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本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後，認為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供其對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鋼管、鋼板及其他鋼製產品之製造及貿易；及(ii)飛機租賃及提供諮詢服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將包括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046,000,000元及年度純利約人民幣12,000,000元。

為配合本集團拓闊業務層面、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高股東回報之策略，董事會將積極發掘新的可行商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目前投資於可帶來經常收入之有利投資項目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並將成為本集團透過拓闊收入基礎而提升本集團資產基礎之良機。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收錄於本通函。

敬啟者：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本所謹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該物業對當中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49至51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之全責。

本所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調整之支持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5樓501室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維端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下文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此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時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之 經調整 結餘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796	208,504(a)	416,300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638	—	8,6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0	—	720
遞延稅項資產	27	—	27
商譽	4,719	—	4,719
	<u>221,900</u>	<u>208,504</u>	<u>430,40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7,615	—	217,615
貿易應收賬款	370,155	—	370,1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21	—	23,4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36	—	2,7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652	—	8,652
銀行存款	21,800	—	21,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689	(42,283)(b)	3,406
	<u>690,068</u>	<u>(42,283)</u>	<u>647,785</u>
負債			
流動負債			
借貸	(345,771)	—	(345,771)
貿易應付賬款	(139,488)	—	(139,4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22)	—	(35,322)
應付稅項	(763)	—	(763)
	<u>(521,344)</u>	<u>—</u>	<u>(521,3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724</u>	<u>(42,283)</u>	<u>126,4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0,624</u>	<u>166,221</u>	<u>556,84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832)	(166,803)(b)	(195,635)
資產淨值	<u>361,792</u>	<u>(582)</u>	<u>361,210</u>

附註：

1.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2. 調整反映：

a) 收購事項之總成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	208,296
買方承擔之印花稅及其他稅項	<u>208</u>
	208,504
有關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	<u>582</u>
	<u><u>209,086</u></u>

b) 收購事項為數人民幣209,086,296元之總成本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與外部資源撥付。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對該物業進行的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0樓

敬啟者：

關於：位於台灣省新竹市光復段14地號之擬建工業樓宇，鄰近公道五路與中山高速公路之交匯處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已根據閣下指示，就上述位於台灣之物業的權益(假設該物業已按發展計劃落成)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以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該項物業權益落成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提供吾等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相當於物業權益的市值。所謂市值，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所下的定義而言，是指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適當的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並不考慮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涉及買賣人士提出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而被抬高或貶低的估計金額。

吾等倚賴 貴集團就台灣物業權益之業權提供之資料以及其台灣法律顧問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就此給予之意見。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及台灣法律顧問之意見，業權之狀況及主要批文及許可之批授狀況，載於估值證書附註。

吾等乃以全部權益為基準對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吾等之物業權益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是項物業估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之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估值方法

該物業目前正處於興建階段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落成。吾等已按指示以落成基準對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以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已參考有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憑證。

資料來源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極為倚賴 貴公司及其台灣法律顧問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發展計劃、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估值證書內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基於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所載之資料，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對估值屬重大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謹此表明，吾等所獲提供之文件副本主要為中文，而英文版本乃依據吾等之理解而編譯。因此，吾等建議 貴集團應參考該等文件之中文正本，並就該等文件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及詮釋諮詢 貴集團之法律顧問。

業權調查

就於台灣之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業權之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審查文件正本以確定於提交予吾等之副本內可能沒有顯示之任何修訂。

現場視察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之外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無法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物業之地盤及樓面面積，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之文件副本所列示之面積乃屬正確。

貨幣

除另有註明者外，於吾等之估值證書內所有金額均以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5樓501室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楊長達
房地產估值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附註： 陳家輝先生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香港辦事處)之董事，其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楊長達先生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之助理董事，其為房地產估值師，在台灣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四年經驗。

估值證書

於台灣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在 完成時之資本值
位於台灣省新竹市 光復段14地號之 擬建工業樓宇，鄰 近公道五路與中山 高速公路之交匯處	該物業包括一幢擬 建十一層高之工業 樓宇，並設有三層 地庫，建於地盤面 積約為3,664.54平 方米(1,108.52坪) 之土地之上。	該樓宇之上部結構 已經建成，目前正 進行大樓內外的修 整工程。預期該樓 宇將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落成。	新台幣 910,500,000元 (相當於約 215,515,350港元)
	該樓宇目前處於建 築階段，其計劃總 樓面面積約為 20,084.91平方米 (6,075.69坪)。其 地庫計劃將提供 221個停車位。		
	該土地乃劃作乙種 工業區，主要用作 低危險程度的工業 及配套用途。		

附註：

- (1) 根據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發出之土地登記謄本095790號，該土地(地盤面積為3,664.54平方米)之土地的擁有權乃按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並由其以信託形式為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2) 根據新竹市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發出之建築執照(095)00205號，該物業之上總樓面面積20,084.91平方米工業樓宇(包括2,851.98平方米地庫)之開發項目已獲得批准。
- (3) 根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發出之土地使用分區文件5171號，該土地乃劃作乙種工業區。
- (4) 貴公司之台灣法律顧問之意見包括：
 - (i)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將該土地按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三六年三月八日止。
 - (ii)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是為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土地擁有權之受託人。
 - (iii) 該樓宇之建築工程已獲發建築執照。

- (iv) 於該樓宇落成而該按揭尚未解除時，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亦須於辦妥樓宇登記程序後將該樓宇按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v)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物業擁有權之受益人，當該信託終止時，該物業將屬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vi) 土地及其上興建之樓宇並無違反有關法律之事宜。
- (5) 根據台灣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以及授出主要批文及許可之狀況如下：
- | | |
|----------|---|
| 土地登記謄本 | 有 |
| 建築執照 | 有 |
| 土地分區使用文件 | 有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信息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視為或被假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台灣美亞

董事姓名	台灣美亞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合計	百分比	
羅漢	188,442	1,015	10,801,958	—	10,991,415	6.77%	
鄭達騰	—	25,014	2,852,300	—	2,877,314	1.77%	
蔣仁欽	1,003	—	—	—	1,003	0.00%	

(II) 廣州美亞

董事姓名	廣州美亞普通股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羅漢	—	—	12,800,000	—	—	12,800,000	6.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視為或被假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台灣美亞（附註1）	公司	300,000,000	62.5%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Mayer」）	公司	300,000,000	62.5%
鄭文慶先生（附註2）	個人	40,000,000	8.33%
鄭雅中先生（附註3）	個人	24,000,000	5.00%
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公司	20,000,000	4.17%

附註1： BVI Mayer為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灣美亞被視為擁有BVI Mayer所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 鄭文慶先生個人持有20,00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家族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2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附註3： 鄭雅中先生個人持有4,00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個人及其家族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2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附註4： 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鄭文慶先生、鄭雅中先生及其家族全資擁有，持有2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雅中先生及鄭文慶先生被視為擁有Bro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分別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羅漢先生及林孟璋博士每年均可分別收取年度袍金350,000港元及432,000港元，而另外四名執行董事均可各自收取年度袍金180,000港元。

每位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位非執行董事每年可各自收取年度袍金100,000港元。每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之不定額花紅，惟每年可向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溢利(如有)之5%。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年度袍金總額為288,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買賣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業機構

- (a) 以下為若干專業機構之資格，本通函已收錄或提述該等專業機構之意見、函件或建議：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統稱「該等專業機構」）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專業機構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專業機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買賣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該等專業機構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台灣美亞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Regal Assets Limited（「Sino Regal」）（作為出租人）與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就租賃兩架多尼爾228-212飛機（「飛機」）訂立之協議，每架飛機每月租金為23,000美元；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光集團有限公司（「新光」）與台灣美亞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新光同意出售而台灣美亞同意購買11,960,000股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成」）股份，相當於富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51%及本公司於富成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新台幣149,500,000元（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通函所披露）；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鵬進有限公司（「鵬進」）與Sino Regal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就以2,000,000美元之代價購買飛機訂立之協議（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通函所披露）；
- (d) Sino Regal（轉讓人）、鵬進（承讓人）及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就轉讓人轉讓飛機租賃權利予承讓人訂立之租賃轉讓協議；
- (e) 廣州美亞與台灣美亞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廣州美亞同意購買而台灣美亞同意出售原材料，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
- (f) 諒解備忘錄。

10.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6條，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可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其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十分之一投票權總額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有權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上述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11. 其他事項

- (a) 雷祖德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一間律師樓之合夥人。雷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Glamorgan，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再於一九九四年獲得法律碩士學位。

陳禮賢先生為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主管，且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十二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職位。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香港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之本公司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服務合約」及「重大合約」各段分別提述之服務合約及重大合約；

- (c)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就該物業而編製台灣法律方面之法律意見；
- (f) 本附錄「專業機構」一段提述之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各自出具之同意書；
- (g)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
- (h)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及
- (i) 本通函之副本。